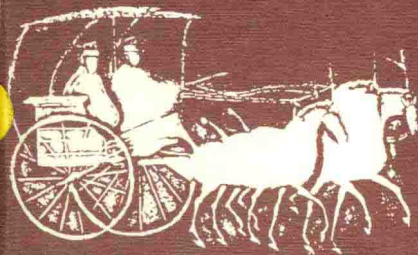




北航高研院·治道文丛

儒家与宪政论集

顾家宁 任锋 编
任锋 姚中秋 杜维明 等著



探索国家运行的纲纪，呼唤法度公序，儒家传统垂范千年，为不可轻忽之宝藏。疏通古今中西的隔阂，儒家与宪政究竟有何种内在关联和实现形态，今人的思考与构想萃集其中。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北航高研院·治道文丛

儒家与宪政论集

杜维明
姚中秋
任 锋

等 著

任 锋
顾家宁

编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儒家与宪政论集 / 杜维明等著; 任锋, 顾家宁编.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5.7

ISBN 978-7-5117-2080-1

I. ①儒… II. ①杜… ②任… ③顾… III. ①儒家—文集②宪法—中国—文集

IV. ① B222.05-53 ② D921.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43054 号

儒家与宪政论集

出 版 人: 刘明清

出版统筹: 董 巍

责任编辑: 王媛媛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67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7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66509618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65158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60 千字

印 张: 14.5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网 址: 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 (ID: cctphome)

淘宝店铺: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 (<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66509618

治道文丛 序

广川董子云：“道者，所繇适于治之路也。”中国之治道，载在五经；百家言尤其儒家之立论，莫不本乎五经，中国治道因此而日新、日日新；依循此道，中国持续生长、扩展，而成为史上规模最大的文明与政治共同体。猗欤盛欤，吾国吾民！

二十世纪初，国势陵替，士心思变，竞逐西方新学，中学之统衰微。尤其是中国治道，少人研习。过去几十年来，依凭先人遗留之文明，借助西方传来之技术，中国再度崛起，人类进入世界历史的中国时刻。然而，已经富裕的中国如何形成优良治理秩序？

子曰：“谁能出不由户？何莫由斯道也？”中国现代优良秩序之生成、维系，不能不由千古一贯之中国之道。晚近学界、政界，已有此文化的自觉，中国治道之自觉，而有回向大道之努力。

本丛书应此运而生。所邀作者不限年资中外，要在对中国治道有所体认，又有西学功底，普世视野。所收书目不拘一格，或为专著，或为文集，或为译著，要在学有根底，言之有物。所论议题无所范围，或阐释五经义理，或深究儒学奥蕴，或寻绎观念、制度之演进，要在有所发明，有裨益于明道、行道。

编者惟愿与二三君子强勉学问，以求闻见博而知益明；编者亦祈当世精英于各个领域强勉行道，或可德日起而大有功。

蒲城姚中秋谨识于癸巳秋杪

序 言

文明与秩序的重建,无疑是横亘于现代国人面前的一大世纪之问。当下日益凸显的体制改革与文明复兴诉求,需要有源自现实感的促动,也呼唤富于历史感的体察。惟有如此,方能为历史大三峡中的国族转型指点航向、增益储备。在此意义上,儒家代表的文明传统与现代中国的宪制建构之间,究竟存有何种何样的关联,自然成为深思好学之士不得不直面的问题。

近些年来,政治儒学的悄然兴起构成了当代思想学术界的一大重要现象。蒋庆先生开风气之先,首倡政治儒学之重要价值,赓续春秋公羊学的传统精神,于举世西化之巨流中竭力开辟华夏本位的政治思绪。这一努力体现出中国学人文明自觉意识之深化,折射出时代反省之新薪向,因此也引发热烈争议,其致思成果端在所谓“儒教宪政主义”。

宪政者,维系政治共同体宪制之规则运作,乃人类政治文明的悠久传统,不独限于欧西,也不囿于民主自由之现代形态。中国数千年宪章经制,自然也是此一传统之珍贵宝藏。儒教宪政主义,重揭此精义,遂为政治儒学之荦荦大响。然若衡观全体,其题中之义实不尽于兹。围绕儒家与宪政之关系,尚有其他不同的理解与构思形态,此即本文集所汇编之儒家宪政论者。

儒家宪政与儒教宪政,所同者不必赘言,其不同处,大凡有如下几点:

一、对儒家传统的定位,不取西式宗教形态观,而将其视作具备

高度公共性、架构性的文教治理传统。文教不同于宗教，士君子异于教士，这是理解中国文明政教结构的要旨，也是其基于人情、礼俗而涵融诸多信仰、宗教、身份阶层、区域族群的宪制逻辑使然。也正缘此，儒家虽为先秦诸子之一，却最能体现中华文明构造之根本精神，而被奉为治道常经、人伦大法。在这方面，儒家宪政论秉持述而不作之遗训，对儒家不作宗教化处理，而继述提升其文教公共价值；

二、对于儒家传统塑造下的中国文明，儒家宪政论重视经学之纲常价值，努力在接续经学传统的基础上，积极汲取现代人文社会科学之智慧，重新激活这一精神资源的规范与解释能力，使其成为秩序转型的大经大法。不惟如此，儒家宪政论特别注重历史传统之重新梳理，注重历史叙事之重建，致力揭示既往历史中的治理秩序经验。这本身即与儒家宪政的古典特质密不可分，强调习惯、先例、风俗、共识与礼法在政治宪制中的根基地位，透过治道传统的实践展开来领会先民秩序经纶之智慧和技艺。思想界中自由主义、历史主义面对历史叙事的轻巧、浮躁，恰恰妨碍了国人政治心智的成熟，儒家宪政论则努力改变这一局面；

三、基于上一点，儒家宪政论从更为全面的视野来理解宪制宪政，把握精神道德根基、多重治理模式、政体结构与认同身份的综合机制，而不同于唯政体论的制度迷思。对于面向当下和未来世界的政体设计冲动，儒家宪政论更强调宪制形态的长远演进逻辑，在演进生发秩序的意义上去孕育、节制常见的立法构建论心智，以富于现实感的理想主义精神来应对传统与路径依赖的约束，均衡把握道势之博弈消长。儒家宪政所取于经世传统者，在于信念、德行、法度与治理技艺之整体运行；

四、儒家宪政论对于外来文明尤其是现代西方的智慧经验，采取一种开放吸收的态度，并不取刻意排斥的锢闭心态。儒家宪政论试图经由古今中西之间的开放会话，实现从古典形态向现代形态的转型，为更为丰富广大的普世价值贡献我们的智慧，不必使欧西之先发优势转成为垄断优势。在此意义上，那种刻意严夷夏之辨、固守传统制度陈迹的思考路向，理论与实践价值极为细微，实不可取。我们重视故国传统，深知保守非维新不能守、维新非传承不能新，当传统陷入传统主义的意识形态窠臼，则文明生机湮没也；

五、同理，儒家宪政论对于海外新儒家，继续其异中之同，改进其同中之异。所同者，共持正己正物之儒家全体规模，立定现代转型之大方向，积极与外来文明沟通交流，努力推进儒家形态之新生转进，包括政治理想之调适提升；所异者，进一步反思新文化运动之民主情结，更为周全地理解现代政治文明之精义，进而从宪制宪政的新视角观察西方现代立国、再思中国传统之启示。

上述五点内容，当可勾勒出儒家宪政论之特质，其重心在政治共同体公共治理架构之运思，而能结合中国文明之精神，体察经史经世、会通中外之要义，致力发展一泊定根底、开放损益的思想学术范式。这一文明—宪制论的范式，需要多学科视野的共同推进，也势必推进国人对于诸种意识形态迷思的反省和对治。我们相信，中国的深厚文明精神，由此而得到一重新提炼，由此而得以扩展推进，也会在秩序转型和体制改革的实践中实现真正的转化升华。所谓复新之道，复而又新，则生生不已哉！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于2013年6月8日至9日主办了“儒家治道”学术研讨会，来自儒学、政治哲学、宪法学、法律史等领域的诸多学者，共同探讨了儒家与宪政之间的关系。本文

集所汇编之篇什，多取自此次会议。他们大多体现出上述儒家宪政论的基本取向，而又各有侧重，其间也蕴涵着丰富的张力与对辩，而这也正是政治儒学继续推进的生机和活力所在。

任 锋

于癸巳年岁梢

作者简介

杜维明（1940—），出生于云南昆明，祖籍广东南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现代新儒家代表人物，曾任哈佛大学燕京学社社长，现任北京大学高等人文研究院院长。长期从事中国哲学、思想研究，代表著作有《论儒学的宗教性——对《中庸》的现代诠释》、《现代精神与儒家传统》、《儒家思想新论：创造性转化的自我》、《东亚价值与多元现代性》等。

姚中秋，陕西蒲城人，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毕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教授，弘道书院院长，天则经济研究所理事长。主要研究方向是儒家义理之当代阐释，近年出版《华夏治理秩序史》第一、二卷、《现代中国的立国之道》第一卷、《国史纲目》、《治理秩序论：经义今诂》等。

任锋（1977—），山西介休人，香港科技大学人文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政治学系副教授，《政治思想史》（季刊）编委、弘道书院（学术）副院长。主要从事政治思想、儒家传统等领域的研究。

治道文丛

建国之道——周易政治哲学 姚中秋 著

道统与治体——宪制会话的文明启示 任 锋 著

治道的历史之维——明代政治世界中的儒家 任文利 著

儒家与宪政论集 杜维明、姚中秋、任锋等 著，任锋、顾家宁 编

法政文丛

政治宪法学纲要 高全喜 著

代议制的基本原理 翟志勇 主编

中国宪制转型的政治宪法原理 田飞龙 著

埃德蒙·柏克与英国宪政转型 张 伟 著

目 录

治道文丛 序

序 言

理论框架

姚中秋：儒家宪政民生主义 /001

姚中秋：道统、儒家与宪法秩序 /032

姚中秋：儒家宪政论申说 /054

任 锋：宪政儒学的传统启示 /087

任 锋：期待开放的宪制会话：

国族崛起下的儒学与自由主义 /103

任 锋：儒家宪政的传统与展望 /124

论文集粹

姚中秋：儒家宪政论之学术范式意义 /141

杜维明：儒家、宪政与国族认同 /149

成中英：儒家潜涵的宪法与宪政思想 /168

高全喜：从政治立国到文明立国

——百年中国的宪政之路 /178

林安梧：“内圣”、“外王”之辩：

一个“后新儒学”的反思 /202

陈弘毅：儒家与宪政：

从张君勱先生的生平与志业谈起 /219

白彤东：民本的，但不是民主的：

儒家之混合政体及其优越性 /240

附 录：关于儒家与宪政的几点思考 /265

干春松：君民之间：康有为戊戌前的宪政观念与实践 /272

任文利：明专制政体下的儒家士大夫的宪政理念与行宪努力

——从刘蕺山之末世谏诤看 /307

陈壁生：清末民初的经学与建国 /337

顾家宁：秩序重建的政治之维：

黄宗羲与近世政治思维的突破 /350

时 亮：儒家民本思想的困境与出路

——以革新黄宗羲法政思想研究范式

为例的研讨 /371

吴 欢：驯化君主：

儒家道统论中的“驯政”主张及其实现方式 /405

闫 恒：儒家治道与民国宪法刍议

——政治宪法学视角下的国民大会 /432

附 录：作者简介 /453

儒家宪政民生主义^①

姚中秋

儒家是内圣之学，更是外王之学。《大学》“八目”固然始于格物、致知、正心、诚意，以修身为本，而通往齐家、治国、平天下，但《中庸》更为圆融地统摄内外、己物：“诚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外、内之道也，故时措之宜也。”以成己而成物、透过成物而成己，两者作为一个互动性整体构成“儒家整体规划”。^②

自孔夫子以降至 20 世纪上半叶之儒者，依循此一整体规划，致力于构建天人之际的优良“治理秩序”。但晚近以来之儒者，如牟宗三先生所代表的“现代新儒家”，虽有强烈的外王的民主指向，究竟侧重发展儒家内圣的心性之学，并径直论断“此心性之学正为中国学术思想之核心”^③。至其后学，更将儒家化约为“哲学”甚至“哲学史”，最多只是“道德”、“文化”、“教育”等角度探讨儒家之社会功用，

① 本篇删节版发表于《开放时代》2011 年 6 月号。

② 这是余英时先生提出的概念，参考余英时，《试说儒家的整体规划》，作为附录收入《朱熹的历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4 年版。关于历史上儒家士大夫依循此一整体规划努力构造优良治理秩序的简略描述，可参看拙作《儒家四期新说——兼评牟宗三先生的儒学三期说》，分两次刊发于《国学学刊》，2010 年第 4 期，2011 年第 1 期。

③ 《为中国文化敬告世界人士宣言》（1958 年），张君勱著：《中西印哲学文集》（下），程文熙编，台湾学生书局 1981 年版，第 866 页。

而刻意回避儒家治国平天下之外王面相。

凡此种种，导致儒家与社会脱节，沦为可有可无之盛世点缀或者纯粹智力游戏。观念上的失重导致儒者虽发展出一套复杂的哲学论说，但在台湾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至关重要的社会转型过程中，近乎无所作为。当转型完成之后，也在有关社会治理的重要议题上，鲜有作为，在观念的竞争性市场上，趋向边缘化。此一教训表明，自我矮化、放弃儒家整体规划的儒家，不可能不丧失参与社会治理的意愿、技艺与智慧。

与此同时，在大陆，过去十年中，思想界最为重大的变化趋势是儒家的复归。蒋庆先生率先倡导“政治儒学”，令儒家重回其正统的“整体规划”。2005 年在广东召开的第一届儒教会议得风气之先，提出儒教概念，表达了进入秩序重建过程的强烈愿望。^①此后，有人提出“通三统”，引孔子入主流意识形态。似乎正是沿着这一思路，最近有学者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也即“儒家化”的命题。^②

凡此种种思想上的努力表明，在大陆，儒家正在恢复其生命力，其重建的形态将完全不同于哲学化的港台新儒家。这是由大陆的境况所决定的。大陆目前仍处于“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过程中。具有担当意识的儒家所面临的任務就是参与现代国家秩序之构建，也即“立国（nation-state building）”^③，此系为“为万世开太平”的大事业。置身于此一过程的儒者当具有立法者意识，此一时代所需要的儒学乃是“立法者的科学（science of a statesman or legislator）”^④。

① 相关论文已汇集出版，陈明主编：《激辩儒教》，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② 这方面的集中论述，可参看齐仁：《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历史道路》，载《文化纵横》2010 年 10 月刊；丁耘：《论中华传统的根本特性》，载《文化纵横》2011 年 2 月刊；丁耘：《斗争、和谐与中道》，载《文化纵横》2011 年 4 月刊。

③ 关于“立国”的内涵及其在中国的演变脉络，请参看拙著《现代中国的立国之道》，（第一卷），“以张君勱为中心”，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一章、第二章。

④ Adam Smith,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edited by Edwin Cannan, New York: The Modern Library, 1994, p.455.

本文旨在探究儒家之当代新外王进路，也即立足于儒家的价值取向，参照儒家治理规划之历史实现形态与治理智慧，初步探究儒家治理现代社会之可能的治理架构。这个架构一言以蔽之，即为“儒家宪政民生主义”。

一、作为秩序构建之道的通三统

儒家宪政民生主义之提出，系依据儒家“通三统”之智慧。“通三统”是春秋公羊学最为重要的观念之一。这个观念具有坚实的历史依据，即周武王、周公“存二王之后”的天下秩序构建智慧。^①其具体做法，董仲舒《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篇有所概括：

王者之法，必正号，绌“王”谓之“帝”，封其后以小国，使奉祀之。下存二王之后以大国，使服其服，行其礼乐，称客而朝。是故，周人之王，尚推神农为九皇，而改号轩辕谓之“黄帝”，因存帝颛顼、帝喾、帝尧之帝号，绌虞而号舜曰帝舜。录五帝以小国。下存禹之后于杞，存汤之后于宋，以方百里，爵号“公”。使服其服，行其礼乐，称先王客而朝。

二王之后的二公，与新王共同构成“三统”、“三正”。“通三统”之用意，《白虎通义·三正》有所论述：

王者所以存二王之后，何也？所以尊先王，通天下之三统也。

① 《礼记·乐记》记载了孔子对武王封建诸侯之描述：“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车，而封黄帝之后于蓟，封帝尧之后于祝，封帝舜之后于陈。下车而封夏后氏之后于杞，投殷之后于宋。”此杞、宋二国，即为二王之后。

明天下非一家之有，谨敬谦让之至也。故封之百里，使得服其正色，用其礼乐，永事先祖。

《论语》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春秋传》曰：“王者存二王之后，使服其正色，行其礼乐。”《诗》曰：“厥作裸将，常服黼黻。”言微子服殷之冠，助祭于周也。《周颂》曰：“有客有客，亦白其马。”此微子朝周也。

综合上述论述，“通三统”或有以下含义。

第一，“通三统”力图在治理权转移的过程中保持文明的连续性。

《春秋繁露·楚庄王篇》对此有非常清晰的论说：

故（新王）必徙居处、更称号、改正朔、易服色者，无他焉，不敢不顺天志而明白显也。若夫大纲、人伦、道理、政治、教化、习俗、文义尽如故，亦何改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无易道之实。

董氏所说的“道”就是文明，就是礼俗，就是生活。在儒家看来，不同时期具体的治理者和治理的形态是可以变化的，也必须有所变化。但是，文明却是永恒的。而文明高于权力，尤其是高于一家一姓或者一个集团的治理权。权威、权力的安排和行使必须服从于文明、服务于文明，否则就不具有正当性。而先王之礼乐就是文明的象征，存二王之后，使服其服，行其礼乐，就突出了文明超越于治理权之上的连续性。

第二，通三统也强调了治理权的连续性，至少是局部地。从历史的角度看，任何一个治理权的建立都不是一个绝对的开始。同时，面向未来，任何一个治理者都没有资格宣称自己正在创造历史上最伟大

的时代。每一个在时间过程上存在的治理权，都可能具有某种历史的合理性，乃至正当性，因而后来的建国者、治理者不应当全盘否定前者。他必须承认，在他之前的治理者和治理秩序是具有正当性的，他的治理权，不具有道德上的绝对霸权。二王之后服其服，行其礼乐，意味着二王之治理权保持了局部的连续性。

第三，通三统意味着任何一个掌握了治理力的人或群体的权威、权力，不是最高的。存二王之后突破了新王在空间上对治理权的垄断，也即，存二王之后的制度安排在某种程度上打破了“大一统”格局。而且，如前引文献所再三指出的，通三统说中至关重要的一项制度安排是，二王之后于新王为“宾”、为“客”，也即有“不纯臣之义”。^①二王之后立国于新王之天下，也就是意味着，天下非一家所有，而为天下人所有，新王不可垄断全部治理权。关于这一点，汉儒谷永曾这样对皇帝问：

臣闻天生蒸民，不能相治，为立王者以统理之，方制海内非为天子，列土封疆非为诸侯，皆以为民也。垂三统，列三正，去无道，开有德，不私一姓，明天下乃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②

第四，如此一来，“通三统”的制度安排为未来之更化敞开了机会。古典文献显示，自小康时代开始，君子即有天下兴亡的忧患意识。也即，人们普遍相信，由于人性的道德上的弱点和智力上的局限性，任何一种制度、治理架构都可能败坏，因而，几乎不可避免地将会死亡。也因此，“革命”似乎也是不可避免的。那么，如何让革命变成构建更好秩序的机会，而不只是充斥破坏？

① 关于这一点，可参见《白虎通义》，卷七，王者不臣。

② 《汉书》，卷八十五，谷永杜鄴传第五十五。

“存二王之后”就提供了一个人们寻找替代性制度与治理智慧的保存所。“二王之后”保存着不同于新王的礼乐、制度，这些制度固然曾经被一种新的天下治理之制所替代，但是，它们曾经具有过合理性。而历史绝不是线性的，而完全可能倒转，也即，一种被替代的制度可能重新获得合理性。当人们再度寻找更化改制之道的时候，二王之后所保存的这些历史性的礼乐、制度，完全有可能倒转而成为一种理想——过去经常可以成为理想。即便不成为理想，也可以为更化、改制者提供备选的价值、制度。

也正是依据通三统的现实，孔子得以说夏礼、学殷礼，通过对夏、殷之后的观察，而深明其礼乐制度的利弊得失，从而做出“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乐则韶、舞”的立宪性抉择^①。存二王之后，让历史经验活生生地存在于现实之中，而可以成为立宪者可以方便地观察、取用的备选制度保存箱。

可以说，孔子亲作操作性示范、公羊家所论说的“通三统”，乃是一种建立和维系优良治理秩序的伟大智慧。参照公羊学家的概念，当代的“二王”当指清代与中华民国。而按照我们下面将会讨论的看法，清代的治理架构——至少自曾国藩所代表的儒家士大夫崛起之后——与董仲舒—汉武帝以来的治理架构，大体保持了连续性。

因此，置身于当代中国，从时间的维度上说，“通三统”就是通当下人民共和国之统，此谓新王；“二王”则为中华民国及古代之统。通三统，就是通此三统。从治理架构的角度看，古代之统为儒家士大夫与皇权共治体制，中华民国之统就是三民主义。也即从结构上说，在当代中国，“通三统”就是通儒家、宪政主义和民生主义（也即社会主义）这三统。其中，儒家代表着古老而漫长的华夏治理之道，是

^① 《论语·卫灵公篇》第十五。